

就《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所訂的罪行 進行調查

《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的會議上，要求當局列舉例子，解釋《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 15 條所訂明的調查權力是否有需要。

條例草案中關於罪行的條文

2. 為確保資歷架構及資歷名冊完整可信，我們建議訂定條文，規管與資歷架構及資歷名冊有關的廣告。條例草案第 13 條規定，任何人如發表或安排發表錯誤聲稱、表述或顯示某資歷獲資歷架構認可，或某人或團體是受委評估機構的廣告，即屬犯罪；草案第 14 條則針對作出具誤導性或虛假的表述，或提交具誤導性或虛假的資料，而訂定罪行。任何人觸犯上述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50,000 元)。

就罪行進行的調查

3. 我們必須在條例草案中訂定條文，以便就草案第 13 及 14 條所訂的罪行進行調查。根據草案第(15)(1)條，凡有裁判官就任何處所發出的手令，視察人員或警務人員可：

- (a) 隨時進入和搜查該處所，並可在過程中使用有需要使用的武力；
- (b) 扣留在該處所內發現的人，但只限在為使上述搜查得以進行而合理地需要的期間內扣留該人，且只可在若不如此扣留該人則該人便可能會妨害上述搜查的目的的前提下扣留該人；以及

- (c) 視察、檢取和扣留任何屬或他覺得屬犯本條例所訂罪行的證據，或任何包含或他覺得包含該等證據的物品，或任何相當可能或他覺得相當可能屬或包含該等證據的物品。

4. 視察人員是由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局長為草案第 15 條的施行而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個案以書面授權的公職人員。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詢問，既然調查工作可由警方進行，則是否需要委任視察人員。關於這問題，警方已告知我們，他們未必能夠優先處理條例草案下的調查工作，因此我們有需要委任非警務人員處理該等調查工作。現時負責《教育條例》(第 279 章)執法工作而具經驗的調查員將會獲委任為視察人員。上文第 3(a)至(c)段所列的調查權力不會輕易行使，原因是視察人員或警務人員在行使該等權力前，必須首先向裁判官取得手令。

其他條例訂明的調查權力

5. 條例草案中指明的調查權力與屬於教統局職權範圍內的其他條例所訂者相若，當中包括《教育條例》(第 279 章)及《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 493 章)。在這些條例下，非警務人員獲委任以行使調查權力。

《教育條例》(第 279 章)

6. 《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80 條訂明，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及任何學校督學均可視察任何學校，以確定該學校是否遵守該條例及學校運作是否令人滿意。該條例也訂明，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及任何學校督學均可要求一間學校的任何校董或教員，出示與該學校的管理、教學或任何其他活動有關的任何簿冊、文件或其他物品。他們如懷疑任何簿冊、文件或物品是任何人曾犯該條例所訂罪行的證據，可檢去該等簿冊、文件或其他物品作進一步調查。他們可在沒有手令的情況下行使上述調查權力。

7. 根據《教育條例》，學校督學是任何由行政長官¹藉憲報公告而委任的教統局人員。雖然督學負責該條例之下的調查工作，但他們在調查期間如受阻撓，可尋求警方協助。

《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 493 章)

8. 《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 493 章)第(24)(1)條訂明，凡有裁判官就某處所發出的手令，訂明人員可在任何時間進入及搜查該處所；扣留在該處所內發現的人(如該人若非在搜查期間內被扣留，便可能會不利於該等搜查的進行，訂明人員可在進行搜查合理所需的期間內扣留該人)；以及檢查、檢取和扣留任何屬或他覺得屬違反該條例的罪行的證據，或任何包含或他覺得包含該等證據的物件，或任何相當可能或他覺得相當可能屬或包含該等證據的物件。

9. 「訂明人員」指：

- (a) 由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課程註冊處處長(“處長”)為該條例第 24 條的施行而就一般情況或個別個案以書面授權的任何公職人員；
- (b) 任何視察主任(即處長藉憲報公告委任的任何公職人員)；或
- (c) 任何警務人員。

雖然上文第 9(a)至(b)段所述的非警務人員在行使第 8 段所述的調查權力前必須先取得手令，但該條例也授權警務人員，如有關處所並非純粹或主要用作住宅用途且不構成獨立家居單位，以及該警務人員有理由相信有違反該條例的罪行正在或已在該處所發生等情況下，則沒有手令亦可行使調查權力。

¹ 委任學校督學的權力已轉授予政務司司長、教統局局長、教統局常任秘書長、教統局副秘書長及教統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電影檢查條例》(第 392 章)

10. 除上述各條例外，《電影檢查條例》(第 392 章)也授權非警務人員進行調查。該條例第 23 條訂明，電影檢查監督(即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可以書面形式授權任何公職人員為督察，以施行該條例。督察可在任何時間進入他有理由相信正在發生或已經發生該條例所訂罪行的地方。督察也可在該地方檢取他覺得是該條例所訂罪行證據的影片、包裝物或宣傳資料，並可要求被發現在該地方的人向他提供居住地址、辦公地址、居所的電話號碼及辦公地方的電話號碼。

11. 督察可在沒有手令的情況下行使上述調查權力，但進入及搜查住用處所前，則必須先取得手令。

總結

12. 條例草案第 15 條建議的調查措施並非罕見；委任非警務人員作為視察人員負責執法也有先例可援。相對而言，由於條例草案規定，視察人員或警務人員必須先取得手令才可行使有關權力，因此條例草案提供了更多保障。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七年一月